附件

重庆市文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

中青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申报者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，单位申报请加盖单位公章） |  | 身份证号（单位申报请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所属文艺门类 |  | 所属小类 |  | 完成时间 |  |
| 申报者基本情况 | 姓名（单位申报请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）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 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职 务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完成类型（个人、合作、集体） |  |
| 申报作品简介 | （申报作品创作、刊载、出版、上演、上映、播出、参展、获奖等情况） |
| 申报作品内容简介（500字左右） |  |
| 申报者主要艺术成就 | （包括主创人员姓名、年龄、职务职称、主要艺术成就） |
| 创作者主要艺术成就（如作者与申报者同一，可不填此栏） | （包括主创人员姓名、年龄、职务职称、主要艺术成就） |
| 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（如无单位可不填写此栏） | 公章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（申报者所在区县文联或党委宣传部、或所属文艺家协会） | 公章年 月 日 |
| 初评专家组意见 | 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市级文艺家协会意见 | 公章年 月 日 |
| 领导小组评审结果 | 公章（市文联代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说明：**

 **1.“所属文艺门类”是指美术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、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电视、杂技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和电影等门类；**

 **2.“所属小类”指各门类下的一级分类，如美术类中的油画、国画、版画，戏剧类中的话剧、川剧、京剧等；**

 **3.申报者系单位申报的，在“申报者”一栏填单位名及负责人姓名，其他个人基本情况可不填。**